



您擁有國外銀行帳戶嗎？

您可能有義務向財政部提出申報。

法律規定...

美國法人若擁有國外金融帳戶之財務利益或簽名許可權或其他權力，當所有帳戶總值在曆年中任何時期超過一萬美元(\$10,000)時，必須申報“國外銀行和金融帳戶報告書”(FBAR)。

請按照下列步驟，遵守這項法規...

- 勾選《1040稅表》《明細表B》中的適當方塊。
- 填寫 TD F 90-22.1 表格。
- 將填妥的F 90-22.1 表格寄至：

U.S.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

PO Box 32621

Detroit, MI 48232-0621

- 截止日期為翌年6月30日。

若需協助...

請瀏覽財政部網站（網址為 www.irs.gov）或“金融犯罪執法網絡”網站（網址為 www.fincen.gov），下載所需表格。致電800-TAX-FORM 申請表格亦可。若需協助填寫表格，請致電800-800-2877，按選項 2。

小企業·個體戶部門

我們會全力以赴協助您處理相關事宜



